

正 本

保存年限： 年

檔 號：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機關地址：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

傳 真：(02)29124104

承辦人及電話：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02) 89195032

(平信) 220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受文者：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 (104)營建訓字第10400001708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普通

附件： 報名簡章1份

主旨：本院謹訂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開辦「工程法務系列-公共工程契約範本規定請求權的詳細說明」講座，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 一、目前各縣市政府採購發包文件多數已納入契約範本，有爭議時廠商得逕行適用契約範本規定的請求依據；如主辦機關未採契約範本，廠商仍得主張契約範本規定之立法意旨，作為索賠之參考依據，對於裁判人員有巨大影響力，可見深入瞭解契約範本規定及其立法意旨，對索賠事宜有重大助益。
此外，廠商是否得以機關單方制訂之公共工程契約屬於定型化契約為由，主張顯失公平而無效，或是否得主張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屬常見之公共工程契約爭議，是故，本課程將從法律及工程實務層面進而全面分析定型化契約及情事變更原則的適用範圍，宗旨在促使營建產業從事契約管理人員，能夠深入瞭解契約範本規定的請求依據及立法意旨，使索賠工作得到圓滿結果，以維護自身權益。
- 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 三、開課日期與地點：謹訂於104年12月28日〈星期一〉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舉辦。
- 四、報名費用：原價3,600元/人，104年12月21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200元/人；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歡迎使用線上報名：<http://www.tcrl.org.tw/eclass>

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行政組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4.11.19
收文號: 5235

工程法務系列
公共工程契約範本規定請求權的詳細說明

宗旨：目前各縣市政府採購發包文件多數已納入契約範本，有爭議時廠商得逕行適用契約範本規定的請求依據；如主辦機關未採契約範本，廠商仍得主張契約範本規定之立法意旨，作為索賠之參考依據，對於裁判人員有巨大影響力，可見深入瞭解契約範本規定及其立法意旨，對索賠事宜有重大助益。

此外，廠商是否得以機關單方制訂之公共工程契約屬於定型化契約為由，主張顯失公平而無效，或是否得主張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屬常見之公共工程契約爭議，是故，本課程將從法律及工程實務層面進而全面分析定型化契約及情事變更原則的適用範圍，宗旨在促使營建產業從事契約管理人員，能夠深入瞭解契約範本規定的請求依據及立法意旨，使索賠工作得到圓滿結果，以維護自身權益。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20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

費用：定價 3,600 元/人，12 月 21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200 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www.tcricri.org.tw/eclass）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 050）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2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

注意事項：1.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 3 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開課三天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 10%）；開課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5.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 一)	09:00~09:20	報到		
	09:20~10:50	一、定型化契約概論 二、情事變更原則概論	蔡步青 資深律師 現任：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學歷： 北京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 真理大學兼任講師、北京市中銀律師事務所顧問、北京大學國際經濟法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專長： 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相關履約及爭議處理 專業資格： 台灣及大陸執業律師、專利代理人 實績： 曾承辦多項大型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之履約爭議調解、協處、仲裁及民、刑事、行政訴訟，包括高鐵、捷運、國道、港口、電廠及國防採購項目等重大爭議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三、公共工程風險分配理論與定型化契約的適用 四、情事變更原則在公共工程契約條款之適用 五、結論	藍秉強 主任 現任：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工程法務與鑑識中心主任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兼任副教授級專家 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台灣區營造公會法規委員 學歷：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經歷： 中興工程顧問社-工程設計/結構分析、達欣工程(股)公司-營造廠法務/合約管理、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採購發包/合約管理/契約爭議處理 專業資格： 土木技師、仲裁人訓練合格且被納入「工程仲裁主任仲裁人名冊」	
	12:3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50	一、公共工程契約範本法源及概論 二、範本規定請求權的類型 (含風險分配衍生之請求權) 三、範本規定請求權詳細說明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四、範本規定之請求權與民法及其他常見合約規定的比較 五、結論		
	16:30~	賦歸		